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拟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与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在满足《意向协议》前置条件和条款的情况下，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4）

二、终止本次拟收购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签署《意向协议》后，立即组织专业团队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，通过资料审核、现场走访、网络核查、函证确认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了标的公司境内外主体的实际运营状况。同时，各方就交易条件进行了多轮磋商。根据公司尽调，本次交易未能满足《意向协议》中约定的前置条件和条款，各方在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共识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。

三、终止本次拟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《意向协议》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，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，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。

根据《意向协议》的约定终止本次拟收购事项，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